

## **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出资 3.5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）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（期限结构型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兴业银行理

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出资 3.5 亿元人民币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）  
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（保本浮动收益  
型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